

義守大學校務資訊服務作業施行規範

101年12月21日校長核備公告全文

- 一、 為使校務行政資訊系統能有效率運作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 本規範適用對象為本校各行政單位。
- 三、 凡由圖書與資訊處(以下簡稱圖資處)所設計開發之校務行政專案系統，由圖資處進行維護評估、建議及處理。
- 四、 各行政單位如有校務資訊服務需求，須填寫校務系統服務申請單(以下簡稱系統申請單)，詳填需求說明及作業流程，經單位主管簽核，並會簽相關單位後，送圖資處辦理。
- 五、 圖資處依各行政單位提出之系統申請單描述狀況，評估執行可行性及時程。評估後如有其他方式可處理，經加註意見後，將系統申請單退還原申請單位結案；如需處理，圖資處即進行人力安排並與申請單位溝通處理方式，處理完成後通知申請單位並確認無誤後，歸檔結案。
- 六、 本規範經圖資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告日實施。